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96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姜業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40,06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696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2 8687元	姜業棟	自民國115年4 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03%

002	新臺幣208435元	姜業棟	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43%
003	新臺幣102947元	姜業棟	自民國115年2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33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 人	違約金起 算日	違約金截 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8687元	姜業棟	暨自民國115年4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208435元	姜業棟	暨自民國115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102947元	姜業棟	暨自民國115年3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6969號）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5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
01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8,68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02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
03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
04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
05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
06 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1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借款
07 利率依年利率7.4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
08 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
09 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
10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11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08,435元
12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
13 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
14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
15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
16 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4月18日向債權
17 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
18 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
19 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
20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
21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
22 權人借款102,94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
23 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
24 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
25 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
26 予陳明。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
27 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
28 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